

第 A.1004 (25) 號決議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過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修正案

大會，

憶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在下文稱“公約”）關於《規則》的修正案的第 VI 條，

審議了海上安全委員會第八十二屆會議通過的並按《公約》第 VI 條第 2 款發給所有締約國的《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修正案以及海上安全委員會有關這些修正案的生效的建議，

1. 按《公約》第 VI 條第 3 款通過本決議附件所載的修正案；
2. 按《公約》第 VI 條第 4 款決定這些修正案應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除非到 2008 年 6 月 1 日為止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通知反對這些修正案；
3. 要求秘書長按公約第 VI 條第 3 款將這些修正案發給所有的公約締約國供接受；
4. 請各公約締約國在不遲於 2008 年 6 月 1 日提交它們可能持有的對修正案的反對意見，此後這些修正案應按《公約》第 VI 條第 4 款的規定，視為在本決議確定的日期生效。

附件

經修正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修正案

附則 IV

遇險信號

- 1 下列信號在一起或單獨使用或展示時，表示遇險和需要援助：
 - (a) 約每隔一分鐘開一槍或發出其它爆炸性信號；
 - (b) 用任何霧號裝置連續發聲；
 - (c) 火箭或炮彈，以短暫間隔每次一發拋出紅星；
 - (d) 以《摩斯信號規則》的… --- … (SOS) 信號組構成的任何發信號方法發出的信號；
 - (e) 用無線電話發出的由口說的“MAYDAY”一詞組成的信號；
 - (f) 由 N.C.表示的《國際信號規則》的遇險信號；
 - (g) 由下列者構成的信號：在一四方旗的上方或下方有一個球或球狀物；
 - (h) 船舶上的火焰（如點燃的瀝青桶或油桶等）；
 - (i) 發出紅光的火箭降落傘閃光信號或手提火焰信號；
 - (j) 發出橙色煙的煙號；

- (k) 將從兩側伸展的手臂慢慢反覆舉起和放下；
- (l) 通過在下列頻道或頻率上發出的數字選擇性呼叫（DSC）發出的遇險警戒：
 - (i) 甚高頻第 70 信道，或
 - (ii) 2187.5 kHz、8414.5 kHz、4207.5 kHz、6312 kHz、12577 kHz 或 16804.5 kHz 頻率上的中頻/高頻；
- (m) 船舶的 Inmarsat 或其他移動衛星業務提供商的船舶地球站發出的船到岸遇險警戒；
- (n) 應急無線電示位標發出的信號；
- (o) 包括救生筏雷達應答器在內的無線電通信系統發出的經核准的信號。

2 禁止為指示遇險和援助需要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或展示任何上述信號，還禁止使用可能與任何上述信號混淆的其他信號。

3 請注意《國際信號規則》、《國際空中和海上搜救手冊》第 III 卷的有關章節和下列信號：

- (a) 帶有一個黑色方塊和圓圈或其他適當符號的一塊橙色帆布（供從空中識別）；
- (b) 一個染色標誌。